

附件 3

农用地转用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公斤、公里、个、万元

建设用地项目名称		闵行区 2025 年第 35 批次					
申请用地总面积		2.96924		新增建设用地		2.88067	
申请转用 面积情况	地类 \ 权属		合计		其中：集体用地		
	总计		2.88067		2.88067		
	(一)农用地		2.43857		2.43857		
	耕地		0.98724		0.98724		
	其中水田		0.45055		0.45055		
	其中永久基本农田		0		0		
	(二)未利用地		0.4421		0.4421		
国土空间规划、土地利用计划情况							
是否符合规划		是		规划级别		市级	
申请使用国家计划				已安排使用省级计划			
年度	新增建设用地	农用地	其中：耕地	年度	新增建设用 地	农用地	其中：耕地
				2025	2.88067	2.43857	0.98724
补充耕地情况							
需补充	耕地数量	0	水田规模	0	标准粮食产能		
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							
已补充	耕地数量	0	水田规模	0	标准粮食产能		
承诺 补充	耕地数量	0	水田规模	0	标准粮食产能	0	
承诺补充耕地完成时限					补充耕地 实际总费 用	118.468920	
补划永久基本农田情况							
补划永久基本农田				0			
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必要性、合理性：无 (简要概述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依据，项目选址选线情况及不可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原因)							

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的可行性：无
(简要概述踏勘论证情况及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的数量、质量、耕地类型及布局等情况)

节约集约用地情况

功能分区	数量	申请用地	原有用地 (改扩建项目)	指标控制 面积	所选取单项指标 对应的具体条件 参数	节地技术、模式应用情况
建设占地	2.96924	2.96924	0.00000	2.96924	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，规划红线宽度为40米。	该批次规划为道路用地，根据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批准《节约集约建设用地标准》为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的通知（沪建标定[2023]115号）规定，城市次干路为28-40米，该批次道路规划红线宽度40米，符合节约集约用地标准。

说明开展节地评价论证情况：该批次用地符合节约集约相关规定。

市、县人民政府自然资源
主管部门审核意见

拟同意。
主管领导：日期：

市、县人民政府
审核意见

同意。
主管领导：日期：

